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XS-03-18），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文档编号	GDGM-WI-XS-03-18
管理模块	学生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 容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3年 11月	V2.0	修订	林嘉 戴于敏	刘建军	经 2023 年 第 19 次校 长办公会审 定	何汉武
2025年 3月	V3.0	修订	林嘉 戴于敏	陈冠锋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先及奖学金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是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校长由学校学生工作部、财务部、教务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学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领导组成。学校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评审工作小组】二级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院系工作小组负责院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院系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院系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院系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五条【学生工作部】统筹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校级公示和受理投诉或举报数据上报等管理工作，以及组织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二级学院】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评审、学院公示和受理投诉或举报工作，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学院学生励志教育，舆情管理等。

第七条【财务部】负责奖助资金发放及管理。

第八条【纪检室（审计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助工作监督和

检查。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九条【奖助标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学校根据上级文件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及资金下达情况确定，按困难等级分为2-3档予以资助。

第十条【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 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班级前50%；
- (七)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八)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十一条【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根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含 10%）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但达到班级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二条【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十条规定的根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均位于评选范围前 50%。

（三）学校可据当年实际适当增加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奖励名额】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

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四条【申请方式】学生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申请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十五条【兼得原则】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六条【评审原则】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七条【评审程序】

(一) 二级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 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工作安排，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

后上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八条【投诉举报】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上报】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未获资助原因告知】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学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发放】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部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资金管理与监督】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

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财务部、纪检室（审计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数据管理】学校学生工作部按上级工作要求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四条【违纪监督及处理】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部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舆情管理】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六条【宣传与教育】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

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七条【奖助学生日常管理】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社会责任感培育】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其他】本制度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三十一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